

武汉市新洲区 2023 年教师和保育员外聘考试 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二、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考场，如有违反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必须在指定的候考室，按先后顺序凭有效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四、面试考场实行封闭管理。除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、必要的文具和才艺展示所需器材、器具及配音 U 盘外，考生不得携带其他物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记事本类、手机、智能手表手环、录音录像器材等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）进入候考室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在候考室期间，不允许擅自离开候考室，如有特殊情况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须有考务工作人员陪同。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考生在备课室期间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属于违规违纪行为，取消面试成绩：对外泄露备课、说课顺序号的；与人交换备课、说课顺序号单的；擅自将禁止携带的物品带入备课室的；在备课室交头接耳、夹带资料、传递纸条的；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。

七、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。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涉及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八、考生要按照试题要求进行答题。考生未听清考题时，可请求主考官重复一次，但不得提出其他问题。每题回答完毕后，

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。

九、考生要把握好面试时间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准备和答题，答题时间结束时计时员会口头提醒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

十、考生候考、备考、考试、候分期间，须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听从考场工作人员的指挥，在指定的地点候考，按指定的路线行进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严禁大声喧哗，严禁吸烟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干扰他人。

十一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到指定地点候分，不得带走试题和任何记录。分数公布之后，离开面试地点，不得返回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试相关信息。